

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凤发改字〔2024〕138号

关于转下达凤凰县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湘发改投资〔2024〕112号文件要求，现将省州下达凤凰县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

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管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苗木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二、安排范围

本批下达 2024 年凤凰县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 700 万元，分别用于凤凰县茶田镇 2024 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500 万元；凤凰县两林乡 2024 年以工代赈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资金 200 万元。

三、务工组织及劳务报酬发放

项目单位和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将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应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占中央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30%， “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 要求作为专门条款列入合同。施工单位应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形成拟参加务工群众花名册，名册中应明确标识拟参与务工群众是否为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或其他低收入人口。合同中应明确务工内容和劳务报酬标准，应做留存好群众务工的影像资料。

四、项目规范管理

1. 项目单位应明确专人作为直接监管责任人，督促实施

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施工，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能按期完工，并及时向我局报告执行情况。

2. 项目单位要及时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和项目工程量、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核实。初验合格后，组织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将项目产权移交，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4. 项目公告公示。项目开工前、实施期间、建成后，项目单位要在项目所在乡镇和村务公开栏公示项目信息。

附件：湖南省凤凰县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附件

湖南省凤凰县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汇总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本次安排投资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非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备注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人）	（人）	
1	凤凰县茶田镇 2024 年以工代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沿河两侧新建河堤；沿河堤新建步行道；河道清淤新建蓄水坝。	沿河两侧新建河堤总长 4400m；沿河堤新建步行道 2 条共计 4400m；河道清淤长 2200m；新建两处蓄水坝。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3 月	合计	500		茶田镇人民政府	吴建花	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	张元昌	110	176.31	80	7	
							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	5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2	凤凰县两林乡2024年以工代赈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建设包括:新建停车场改造排水渠道,改造灌渠。	新建停车场1000 m², 改造排水渠 1150m, 改造灌渠 1500m	2024 年6 月	2024 年12 月	合计	200		两林乡人民政府	吴梅	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	张元昌	60	89.4	60	3
							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	2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